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目录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1. **Stamatopoulou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回答中国和古巴代表在第 48 次会议就人权奖所提问题时指出, 颁发人权奖已在 1966 年一项决议中获得大会通过, 在 1968 年、1973 年、1978 年、1988 年和 1993 年颁发过人权奖。1998 年 5 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向各国首脑去函, 请他们提供候选人名单, 人们的理解是候选人可以由政府本身或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的机构推荐产生。收到的候选人名单需提交给一个由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人权委员会主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已于 10 月中旬开会并做出了决定, 根据惯例, 这一决定将一直保密到 12 月 10 日颁发和平奖的日子。

2. **主席** 指出, 这是由大会全体会议, 而不是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第三委员会对做出决定不起任何作用, 主席团建议它不参与这种毫无结果的讨论。和平奖将由秘书长或大会主席颁发。

3. **Reys Rodriguez 先生** (古巴) 指出, 由于关于颁发人权奖的第 52/424 号决定是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做出的, 第三委员会负有审查这一问题的职责。另外, 如果说在起草第 2217 (XXI) 号决议时通过的程序是保密的, 这也是过去的政策, 今天各成员国有权否定这一政策, 这是古巴正在和将要做的事情。和平奖是以联合国、而不仅是一个委员会的名义颁发的, 应严格遵守使信息透明的原则。

4. **Ren 先生** (中国) 希望知道, 委员会的决定是否应由大会认可。

5. **Stamatopoulou 女士**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说, 根据大会第 2217 (XXI)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对其决定负责; 决定无须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53/L.53, A/C.3/53/L.52, L.54 和 L.55)

提交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3/L.53: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Mdoe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并指出, 也门也作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草案对大会第 50/101 号决议作了修改, 并考虑到自上一年以来难民状况的发展。草案是非洲国家长时间辩论的产物亦吸取了欧洲联盟十分有益的意见。她希望如同过去一样草案将会获得一致通过。

关于决议草案的决定

决议草案 A/C.3/L.52: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7. **主席** 告知委员会, 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Nikif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指出,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以色列已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9. 决议草案 A/C.3/53/L.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10. **Koziy 先生** (乌克兰) 在解释了为什么他的国家未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之后说, 区域

会议产生的结果肯定会成为国际合作有益的基础。积极参加了会议的乌克兰支持《行动纲领》所陈述的原则，乌克兰准备充分实施这些原则。

11. 尽管会议有这样的名称及会议的总体气氛，决议提到不是国际法主体的实体，这一实体在习惯意义上并不代表任何地缘区域，而仅是一个多边的磋商和谈判机制。因此，乌克兰不同意序言第 4、第 5 段援引的内容及决议草案中第 2、6、7 和 9 段的内容。

决议草案 A/C.3/53/L.5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2. 主席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说，在提交文本时，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和毛里塔尼亚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又宣布说，以色列和马来西亚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13. **Keppler-Schlesiger 女士** (奥地利)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已建议做一些修改，这些修改已被考虑进去。不过，这一倡议未来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辩论的框架下得以继续。欧洲联盟准备在下次经社理事会实务会议时在这方面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合作。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欧洲联盟赞成建议的文本。

14. 决议草案 A/C.3/53/L.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55: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主席在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之后回顾说，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几内亚、马耳他、巴拉圭、斯威士兰、乍得和乌拉圭在提交文本时已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宣布说，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16.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在提交决议草案期间宣读了瑞典提出的口头修改意见。文本第 10

段的开头应为下述内容：“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紧密合作，以使它们能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该段的其余部分内容不变。

17. **Sjorgren 先生** (瑞典) 宣布说，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多哥加入到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18. 经口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A/C.3/53/L.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 **Pang 女士** (新加坡) 解释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所反映的总体方针，但对条文的第 5 段有保留意见。实际上，新加坡不论在言论中还是实践中，鉴于其脆弱性和资源有限性，均不承认自动的和无限制的庇护权。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53/L.22/Rev.1, A/C.3/53/L.33, A/C.3/53/L.62)

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0.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 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说，以色列和摩纳哥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21.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草案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后说，在要求秘书长为人权条约机构获得或争取资源的序言第 8 段第 b) 分段、序言第 9 段及第 6 段 a)、b) 和 c) 均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条文，在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并

对负责实质性问题的各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干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倾向表示担忧。第五委员会不久应根据大会已经通过的优先事项在2000—200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就分配资源的问题提出建议。

22. **Mcvey 女士** (加拿大) 说, 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宣读一项修改意见, 用基于人权委员会第1998/27号决议第23段的如下文本取代第32段的内容: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人权条约提出的报告的范畴内, 在其任务范围内, 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23. **Al-Hari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他本来希望关于决议草案所涉问题的文件能作为正式文件发下来, 就像决议草案 A/C.3/53/L.23 那样并希望今后将这样做。

24. **主席** 说, 古巴代表团曾要求对决议草案第26段进行单独表决。

25. **Reyes Rodriguez 先生** (古巴) 在投票前解释其代表团关于第26段的立场时说, 他的国家非常重视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并因此为普遍地批准所有这些文书而努力。但因一些实质性的和形式上的理由使其要为对第26段进行单独表决而努力。

26. 在实质方面, 在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和专题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它们之间是不同的。另外, 从法律的观点看, 这些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均不是完全独立的; 这就是为什么关于人权《维也纳宣言》在其第88段中委托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合作和协调的原因。再者, 人权条约机构的任务是在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的气氛中谈判确定的, 而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则不同, 它们的很多任务是不完全透明谈判的结果。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任务和特点均明显不同; 任何试图协调这

两种机构的行为只会使条约机构的行动更加政治化, 同时对其可信性和有效性则会产生不利的影

27. 在形式方面, 相同的一段在大会上届会议时已经导致了一次单独表决。古巴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内本着相互谅解和友好的精神与决议各提案国进行了合作, 而在取消了所述段落之后, 人们达成了一致意见。由于现在对立取代了合作, 古巴代表团要求进行一次单独表决并说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28. **Mukhopadhaya 先生** (印度) 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的发言时说, 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手段。印度已签署或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文书并提交了报告。当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被要求就即将成为第52/118号决议的文本中的第21段内容做出决定时, 他的代表团就已经提请人们注意通过关于根据国际文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式的带政治色彩的决议的倾向的问题, 如这种倾向继续下去, 就可能会对有效地执行人权文书产生负面影响。决议草案第26段提到的人权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就构成了问题, 因为前者是由各缔约国选出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而后者则是带有更多政治色彩的机构。尽管这些机构是补充性质的, 但其机制是有区别的。印度代表团认为, 将这两种机构混为一谈会对一个运行良好的系统带来损害, 并且最终会危害各国在对待人权条约机构时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印度对起草者在磋商之后没有更正其立场表示遗憾。因此, 印度将投票反对第26段的内容。

29. **Hynes 先生** (加拿大) 就次序问题发言时指出, 他的代表团曾想对该段的依据做出解释。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26段的内容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0. **Carl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认为, 鉴于古巴建议对第26段进行投票表决, 因此本来应当让加

拿大对其投票做出解释的。

31. 对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 的第 26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中国、斐济、加蓬、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

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越南、也门。

32. 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 的第 26 段以 93 票赞成、7 票反对、38 票弃权予以保留。

33. **Reyes Rodrigu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不同意第 26 段。

34. 整个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35. **Al-Hari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对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明确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的方式的第 26 段投了反对票，但还是加入到对决议草案一致同意的意见中来。这可能会对这些条约的有效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决议草案 A/C.3/53/L.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主席** 指出，对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则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载于文件 A/C.3/53/L.62。他回顾说，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塞浦路斯、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和委内瑞拉加入到提案国的行列。

37. **Geelan 女士** (丹麦) 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和法国已作为共同提案国并对提案国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而在磋商时表现出灵活性表示赞赏。文本应当做下列修改：在第 1 段末尾，应取消“定期”一词；在第 9 段的最后一行，应以“努力”一词代替“进展”一词；在同一段落第 3 行，“以便建立”一句应由“旨在建立”代替。在第 10 段第 1 行，应由“满意地注意到”代替“欢迎”一句。在第 11 段第三行，应由“认真审查”代

替“积极响应”一句；在同一段落第4行，应由“后续行动”一词代替“使适当生效”一句。在第12段的第4行，应由“特别”代替“包括”一词。在第13段第3行，在“联合国方案”之后应插入“特别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一句。在第24段第4行，应以“议程有关分项目”代替“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一句。丹麦代表团认为，文本证明了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合作的意愿，他的任务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合作，丹麦亦希望，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38. 主席宣布说，克罗地亚成为共同提案国。

39. 经这样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A/C.3/53/L.23 未经表决而通过。

40.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发言解释其立场时说，他的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就决议草案 A/C.3/53/L.23 进行的磋商活动，本来希望这一重要的文本会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他反对联合国内这种非常令人担忧的倾向，即企图通过决议修改已在外交会议上由全权代表通过的条约的条文。有人企图通过这种方法损害国家提出保留的主权、给予条约机构就保留意见的合法性或范围做出判断的权力的主权。同样，有人还公开谈及这样的可能性，即由这些机构在各国不出席的情况下审查它们提交的报告，目的是通过辩论客观和公正地评价报告、及为了更有效、更全面地执行各个人权文书而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在第11段中试图过分扩大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和人权委员会及大会决议的范围，其办法是要求各国应积极回答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是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阿尔及利亚决不赞成这一段的内容，但接受加入协商一致的行列，因为它认为，国际社会应最严厉地打击酷刑和任何其他残忍的待遇。阿尔及利亚将决不接受对国际文书的条文进行的欺诈性的修改，不论其是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或通过任何其他非法的伎俩。阿尔及利亚准备在公开和透明度中就各机构的任务进行讨论并认为，不应当对那

些正在面对不发达和贫穷的巨大挑战、同时又走上了民主化道路的国家在人权方面进行新的要挟。

41. Mekhemar 女士(埃及)在解释其立场时说，埃及准备同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真诚地要求有一个合作机构能明确确定有关各方的职责和义务，以求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第11段忽视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即国家主权的权利，该原则赋予各国接受或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权力。决议草案的这一条产生了一个新的概念。因此，对于第11段的内容，埃及不参加表示一致同意的行列。

42.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解释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时说，对决议草案的修改未考虑到他的代表团对第11条的意见。这一段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做了改动，这要求设立在决议草案中并无规定的特别机构。叙利亚代表团因此不能加入到对决议草案一致同意的行列中去。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3/L.39 和 L.49；A/C.3/53/L.33, L.40, L.46 和 L.50)

提交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3/L.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Kerr 女士(澳大利亚)在提交决议草案 A/C.3/53/L.39 时指出，德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和葡萄牙也希望担任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建立在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报告(A/53/400)基础上的草案强调了自通过第52/135号决议以来该国人权情况的进展。草案注意到已取得的进步(1998年7月的全国选举、柬埔寨临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秘书长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对红色高棉所犯罪行现有证据的评估工作)及尚需改进的地方。

44. 人们很久以来就期待应组成一届政府，澳

大利亚像其他国家一样已尽一切努力促使柬埔寨人解决他们的政治问题。在这方面，它对最近达成的协定表示欢迎，协定使得有可能产生一届新的政府、于 11 月 25 日将召开国民议会会议、促进政治稳定和有利于政府完成重建国家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45.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对文本做如下修改：条文的第 4 段应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以“选举”一词结束，第二部分——新的第 5 段——内容为“注意到选举充分证明了柬埔寨人民盼望民主，强调需要所有各党派建设性地参与，以便达到选举的目标，即成立民选的立宪政府，并在这种情况下，欢迎各政党同意召开国民议会会议和成立一个联合政府”。另外，还应在文本第 6 段的最后加入以下内容：“并注意到国际观察员联合小组关于选举时选票及计票形式的发言”。

46. 在指出了各国、特别是东南亚国家所做的贡献之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49：人类基因组与人权

47. **Doutriaux** 先生(法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53/L.49 时指出，巴哈马、伯利兹、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卢森堡、巴拿马和泰国希望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8. 法国代表团指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将证明遗传工程领域的最新科学进展在政治方面的重要性，扩大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已形成的一致看法的范围，从而加强教科文组织声明具有的普遍性，并强调在保护人权领域共同面对挑战的必要性。

49. 国际社会应更好地意识到遗传科学实验所涉道德问题并应为因科学进步而产生的伦理问题找出一个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共同答案而继续努力。

50. 法国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5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阿拉伯文文本中，决议草案的标题有错误。

52. 主席指出，布隆迪、吉布提、尼泊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和突尼斯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关于决议草案的行动

决议草案 A/C.3/53/L.33：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53.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3/L.33 采取行动。

54. **Mofokeng** 先生(南非)宣布说，中国已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5. 对决议草案 A/C.3/53/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

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马绍尔群岛、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

56. 决议草案 A/C.3/53/L.33 以 104 票赞成、44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Faetanini 女士**(圣马力诺)指出,她的代表团本来要投决议草案的反对票,电子投票器未能正确记录下来。

决议草案 A/C.3/53/L.40: 人权与赤贫

* 尼日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8. **主席**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在提交草案时,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日本、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葡萄牙、塞拉利昂和乌克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而下述国家现在亦成为共同提案国:科摩罗、埃及、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内加尔。

59. **Chuquihuara 先生**(秘鲁)指出,突尼斯和印度尼西亚也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60. 决议草案 A/C.3/53/L.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4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61. **主席**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在提交草案时,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瑞典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并宣布说,罗马尼亚、科摩罗、新西兰、贝宁和尼日尔现在亦成为了共同提案国。

62. **de Carne de Trecesson 女士**(法国)指出,列支敦士登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63. 决议草案 A/C.3/53/L.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50: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64. **主席**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几内亚、菲律宾、多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亦宣布说，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秘鲁、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里南现在亦成为共同提案国。

65. **de Wet 女士** (纳米比亚) 宣布说，阿根廷、喀麦隆和芬兰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53/L.38; A/C.3/53/L.60, L.43, L.51 和 L.61)

决议草案 A/C.3/53/L.6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

66. **Carl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宣布说，德国、澳大利亚、丹麦、希腊、爱尔兰、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斯洛伐克和瑞典已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已对文本作了一些修改。在序言第 7 段的末尾，“前南斯拉夫”一词应改为“本地区”，在第 42 段“在前南斯拉夫”这一词组应改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此外，在草案的第 25 段，应以“额外”一词取代“更多”一词。

67. 决议草案仅是联合国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摆脱战争并建立民主和宽容、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民间社会所做的长期努力的一个方面。

68. 总之有关人权的情况每个国家都各不相同，各国政府为实现在代顿协定框架下做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也是如此。人们注意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取得的一些进步，但也不能不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在一些方面却恶化了。

69. 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应当为使国内的少数民族自愿地回返创造有利的环境。1998 年 9 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奉行了有利于政治多元化的选举，政府并努力重建其警察力量。不过，它应加速重新一体化的进程及建立多民族警察力量，以便改善公共安全情况及促进少数民族的返回。克罗地亚从此控制了东斯拉沃尼亚并致力于根据国际规范调整其立法；它还应加速实施其新的难民返回的计划。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存在问题，但这两个国家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同，它们已加强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70. 然而，有关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问题是最紧迫的问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言论和集会的自由仍得不到保护，塞尔维亚居民的回返进行得很慢，而民主化进程仍停止不前。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它在科索沃采取的行动异常激烈，已不得不提交一项单独的决议。该国当局大大增加了阿尔巴尼亚平民的暴行并拒绝执行代顿协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保护战争罪犯并拒绝同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另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还反对学术和媒体自由。

71. 最后，他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其他出自这一国家的共和国已成为联合国的成员国，且为这么做所必需的步骤是明确的。

72. **Bhatti 先生** (巴基斯坦) 宣布说，他的国家愿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3. **主席** 指出，爱沙尼亚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决议草案 A/C.3/53/L.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4. **主席** 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38 进行表决，并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Garcia 先生** (萨尔瓦多) 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时说，萨尔瓦多政府赞成奥地利在提交草案时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发表的很多看法。他特别对歧视宗教上的少数和迫害巴哈派教徒表示担忧。不过，他注意到伊朗伊斯兰政府已进行了旨在促进人权的重大国内改革进程，所以在投票时他将弃权以便鼓励伊朗社会和政府所做的努力，使之尽快消除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巩固民主和民族和解所遇到的一切障碍。

76. **Mekhemer 女士** (埃及) 说，总之，不希望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对人权问题的审查应建立在三个主要原则之上：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不应利用人权作为一种施压或强制的手段，及展示客观性和尊重文化的多样化。另外，对于草案第 11 段提及的死刑问题，她坚持回顾说，死刑并未被国际法所禁止，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所表明的那样；还为伊斯兰法所认可，废除死刑并未获得一致同意，这一问题应属于各国的国内立法解决的问题。

77. **Bhatti 先生** (巴基斯坦) 说，不应当利用人权对国家施加压力，在审查不同国家的人权情况时也不应使用双重标准。总的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已有了很大进步——保卫人权的机构和程序已得到加强，政府在这方面正继续不断地采取新的措施。对于根本未反映这些进步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将投反对票。

78. **Ibrahim 女士** (苏丹) 谴责国际社会在审查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时表现出的那种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及以人权的名义对国家施加压力。苏丹代表团不能接受草案文本第 11 段的内容，实际上国际法并没有禁止死刑，死刑为伊斯兰法和一些其他法律体系所承认。因此，苏丹代表团将对草案投反对票。

79. **Rabuka 先生** (斐济) 说，他的国家非常重视不干涉一个国家内政的原则，为此他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80. **Alai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与决议草案可能给人们的印象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的人权状况已有了很大进步。为遵守伊斯兰的信条和伊朗文明的价值观，伊朗政府已进一步加强负责促进和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机构、让民间社会加入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提高妇女地位和保证在司法审判和其他方面遵守法制。决议草案贬低所有这些进步，特别无视国内和本地促进和保卫人权机制的重要性，因而不是建设性的，将产生相反的结果。

81. 伊朗代表团曾努力与草案提案国一起试图起草一份意见一致的文本。它为此而提出了一些实际的建议以摆脱那些陈词滥调并为新的办法开辟道路。虽然这些努力未获得成功，但这并不会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根据伊朗的价值观和文化遗产及其改善伊朗人民生活条件的决心坚定地在其国土上促进人权。

82. 促进人权是一个高尚的目标，但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是令人遗憾的。决议草案 A/C.3/53/L.38 着力服务于一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不是出于纯人权考虑，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和伊朗政府进行合作的情况，因而是令人不能接受的。伊朗代表团请委员会各成员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83. 对决议草案 A/C.3/53/L.3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南非、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布亚新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突尼

斯、乌克兰、乌拉圭。

84. 决议草案 A/C.3/53/L.38 以 63 票赞成、35 票反对、6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5. **Sepel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投票后解释说, 鉴于伊朗人权状况不容置疑的改善, 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本应获得一致通过。但他希望, 文本的提案国将加强其磋商活动, 以便为解决这一问题在人权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能达成协商一致。

86. **Cordeiro 先生** (巴西) 的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很多意见, 包括关于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和迫害巴哈派教徒的问题, 故对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 他承认伊朗的人权状况正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那样 (A/53/423) 这几年来已有了改善, 他鼓励伊朗政府继续努力, 特别在对待宗教上的少数方面。

决议草案 A/C.3/53/L.43: 海地境内的人权

87. **主席** 在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后回顾说, 在提交草案时, 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丹麦、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88.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委内瑞拉代表对决议草案文本提出的口头修改意见。在序言的第 11 段, 应以句子“能够通过自由、诚实、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愿望”代替“能够通过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意愿”一句。另外,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行, 应以“stalmate”代替“statement”一词。

89. **de Felice 女士** (委内瑞拉) 指出, 尼加拉瓜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90. 经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A/C.3/53/L.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91. **Romulus 女士**(海地)说,她的国家近几年来的人权状况已有改进,这正如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指出的那样(A/53/355)。然而,还需要做许多工作,而海地为了满足海地人民的合理要求寄希望于国际社会的合作。海地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所有的提案国、特别是委内瑞拉,感谢它们的支持和它们一贯致力于海地事业的精神。

决议草案 A/C.3/53/L.5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92. **主席**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6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94. **主席**在明确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后回顾说,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克罗地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冰岛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95.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宣读了美国代表就草案文本提出的口头修改意见。第 14c)段应用句子“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法医专家自由无阻碍地前往科索沃,以检查最近指控的针对平民的暴行”来代替。在 32 段的第 2 行,应用短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代替“在前南斯拉夫境内”。

9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宣布说,新西兰已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回顾说,在起草决议草案时,共同提案国曾十分注意措辞问题。决议草案英文文本第 16 段中的“self-governance”就是一个例子。但是,这一词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就不够准确。发言者建议在法文文本中,用“在科

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管理”这样的短语代替“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而在西班牙文文本中,用“el establecimiento de una autogobernabilidad verdaderament democratica”这样的短语代替“el establecimiento de un autogobierno verdaderament democratico”。在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中,此句的翻译更接近英文的原义,不构成问题。

97. **Le Blet 先生**(法国)说,他对美国代表建议的译法存有疑义;他将就这一问题在以后与秘书处进行接触。

98. **Arda 先生**(土耳其)说,他的国家作为巴尔干的一个国家,自九十年代初以来一直密切关注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形势的演变。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进行屠杀活动开始以来,土耳其政府就坚决致力于敦促国际社会迅速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不幸的是,在发生冲突的三年期间,不少人仅充当旁观者,同时还满足于他们的国家为了保护受害者已向联合国提供了军事人员。土耳其担心国际社会会像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样对科索沃问题漠不关心,并担心历史会重演。

99. 土耳其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它通过明确揭露冲突的性质而尽一切努力使决议草案变得尽可能现实,而冲突的性质就是,这是塞尔维亚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种族清洗的继续,土耳其代表团还努力使人们能听到科索沃人民的声音。

100. 不幸的是,它未能达到目的并认为,国际社会也丧失了一次给予塞尔维亚人明确而坚定的信息的机会。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的第 7、第 16 段有严重的缺点,而第 9 段对阿尔巴尼亚族武装集团的暴行的谴责则有掩盖科索沃暴力真实性质的倾向,暴力的根源在于贝尔格莱德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如对此三段内容进行单独表决,土耳其代表团将投

反对票。由于情况不是这样，它愿意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协商一致意见。

101. **Sepel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他的代表团不能苟同土耳其代表提示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2. **Spirollar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说，他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就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对自己国家的立场进行解释。

103. 对决议草案 A/C.3/53/L.6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

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印度。

弃权：

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纳、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乌干达、秘鲁、菲律宾、中非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加坡、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04. 决议草案 A/C.3/53/L.61 以 115 票赞成，3 票反对，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5. **Sepel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他的国家对草案投了反对票，文件提及了科索沃的人权状况，却没有明确承认科索沃属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俄罗斯投了反对票还因为它认为，决议草案应促进普遍尊重人权，而不是加重——如果只是间接的话——科索沃的暴力行动，不论是哪一方进行的，或者更糟的是，支持任何分离主义的意愿。

106. 俄罗斯联邦对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采取的建设性的态度及提案国创造的透明和合作的氛围表示欢迎。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改意见使决议草案内容变得更为均衡、更为客观了，从而大大改善了决议草案。如果这些修改意见已被纳入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决议草案中去，俄罗斯联邦早就会支持这些修改意见的，但是这些意见被纳入了仅涉及科索沃的草案之中，这是它为什么弃权的原因。

107. **Chuguihura 先生** (秘鲁) 说，表决时他的

国家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承认科索沃是主权国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部分。

108. **Ren Yisheng 先生**（中国）和 **Mukhopad-haya 先生**（印度）表示，他们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就决议草案表决时解释他们国家的立场。

109. **di Felice 女士**（委内瑞拉）明确表示，她的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与俄罗斯和秘鲁的代表团一样，她认为，决议谈及科索沃的人权状况，就好像它不属于一个主权国家那样。如果这一问题在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的决议草案框架内得到解决，她就会投别的票。

110. **Riederer 女士**（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她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共同提案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名字后面不应紧跟着有用括号括起来的名字。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3/L.27)

决议草案 A/C.3/53/L.2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111.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根据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转给她的一份备忘录，决议草案第 41 段规定活动的费用将达到约 63 万美元，即 1999 年为 48 万美元，2000 年为 15 万美元。1999 年需要的资金将来自预算外资源，因而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产生任何额外要求。2000 年要求的款项将反映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这一方案概算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

112. 关于决议第 27 段要求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在这一节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对负责实质性问题的各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干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倾向表示关注；请秘书长将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遵守程序的必要情况通告所有的政府间机构。

113. 决议草案 A/C.3/53/L.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114.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04 的审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